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武夷药业
Wuyi Pharmaceutical

WUYI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及營運協議

及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偉悅以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武夷香港分別與PGMC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有關期限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77,500,000港元。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期間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為670,8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及PGMC之控股股東均為林歐文先生，PGMC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協議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偉悅以及武夷香港分別與PGMC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管理及營運協議

(i) 管理及營運協議詳情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偉悅(作為服務供應商)
PGMC(作為服務對象)

主題事項：偉悅同意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條文就PGMC業務營運向PGMC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包括監察PGMC礦場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分配管理人員、提供在職培訓及技術支援。除非事前獲得偉悅之書面同意，PGMC不得接受第三方同類或類似性質之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

(ii) 主要條款

期限：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有關期限可按偉悅與PGMC之書面確認予以延長。延長期限應為三年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

代價：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PGMC應付之管理服務費應按PGMC年產量(以噸計算)釐定：

年產量	管理服務費
首4,500,000噸	每噸3.00美元
4,500,001噸至6,000,000噸	每噸3.50美元
超過6,000,000噸	每噸4.00美元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PGMC應於每年按季評估及建議管理服務費之金額：

評估期 <small>(附註)</small>	評估日期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PGMC礦場一般於每年四月至十二月底營運。

待雙方確認金額後，管理服務費應由PGMC於評估日期後兩個月內以匯款形式償付。

管理服務費乃經本集團與PGMC公平磋商後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管理及營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PGMC每年應付偉悅 之管理服務費	177.5 <small>(附註)</small>	177.5	177.5

附註： PGMC礦場一般於每年四月至十二月底營運。

以上年度上限乃根據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時本公司開採管理團隊之成本、PGMC礦場目前產能、估計鎳產量增加及PGMC節省之費用釐定。

採購協議

(i) 採購協議詳情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武夷香港(作為買方)
PGMC(作為賣方)

主題事項： PGMC以及武夷香港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同意根據採購協議條文出售以及購買PGMC產品。

(ii) 主要條款

期限： 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待遵守上市規則後，有關期限可按武夷香港與PGMC之書面確認予以延長。延長期限應為三年或雙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期限。

代價： 產品價格按當時現行市價釐定，於任何情況下，應較上海有色網所報紅土鎳礦平均每月產品價格每噸低3.00美元。該產品價格乃經本集團及PGMC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採購協議，產品價格、支付方法、時限及其他開支應按武夷香港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PGMC所訂立之個別購買訂單及／或協議釐定。然而，武夷香港並非必須向PGMC購買及PGMC並非必須向武夷香港出售其產品。採購協議並不限制武夷香港向其他第三方購買有關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

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武夷香港及／或其全資 附屬公司每年應付 PGMC之款項	670.8 (相當於約 86.0百萬美元)	670.8 (相當於約 86.0百萬美元)	670.8 (相當於約 86.0百萬美元)

(附註)

附註： PGMC礦場一般於每年四月至十二月底營運。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武夷香港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將予採購之PGMC產品預計數量以及紅土鎳礦之估計市值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家垂直整合之專業藥業集團，致力於中國市場製造、營銷及銷售其品牌藥品配方、非處方西藥以及現代中藥產品(包括現代中藥注劑)。儘管本集團目前有意繼續其現有藥品業務，惟本集團近年面對之市場挑戰更為激烈，此乃歸咎於行內結構調整及熾烈市場競爭等因素。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0,500,000元(未經審核)減至約人民幣3,800,000元(未經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虧損減至約人民幣44,500,000元(經審核)，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56,900,000元(經審核)。為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除提升本集團於藥品行業之競爭力外，本集團一直積極發掘其他商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已建立一組於管理採礦項目及買賣金屬產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之管理人員團隊，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作好準備。

有關管理及營運協議

訂立管理及營運協議後，本公司可憑藉其所組建採礦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向PGMC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以提升PGMC之生產效率，實現規模經濟並降低生產成本。本集團估計，產量有望由現時二零一三年每年4.5百萬噸增加至每年約7.0百萬噸。因此，誠於「管理及營運協議」一節所述，倘PGMC之產能得以提升，本集團將因管理費用上升而獲益。

有關採購協議

本集團組建之管理團隊亦於中國及亞洲銷售及買賣金屬產品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亦十分適合與PGMC訂立採購協議。訂立採購協議後，武夷香港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僅可利用本集團於中國及亞太區之新增營銷資源及客戶聯繫以招攬潛在顧客，亦能以相對更具吸引力之價格採購PGMC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以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依據)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林歐文先生(其為PGMC之控股股東，已就有關該等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開展新業務活動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及相關醫藥產品。鑑於中國政府頒佈有關藥品之措施、指引及品質規定，加上原料價格及銷售成本上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於過去數年持續轉差。

為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擬將其主要業務活動範圍拓展至管理礦場及買賣礦石產品。董事認為，開展有關新業務既可創造更多商機，亦可拓寬本集團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目前主要從事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藥品及相關醫藥產品。

偉悅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向礦業公司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

武夷香港為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而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偉悅)之主要業務為向礦業公司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以及買賣及分銷採礦相關產品。

PGMC之資料

PGMC為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PGMC之主要業務為於菲律賓棉蘭老島開採鎳及鐵礦石。PGMC採用露天開採法，其主要產品為鐵及鎳。PGMC持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生產規模為5,000,000乾公噸，面積為4,376公頃。PGMC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分別生產約5.0百萬噸、6.2百萬噸以及4.5百萬噸鎳及鐵產品。中國現為PGMC之最大消費者市場。此外，PGMC亦出口其產品至其他國家。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林歐文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57%已發行股本；彼亦為PGMC之控股股東，持有PGMC約4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PGM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九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交易將須遵守(其中包括)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林歐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該等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管理及營運協議以及採購協議
「年產量」	指	PGMC礦石年產量，按噸計算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林歐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偉悅」	指	偉悅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及營運協議」	指	偉悅與PGM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就向PGMC提供營運諮詢及管理服務訂立之管理及營運協議
「管理服務費」	指	根據管理及營運協議PGMC應向偉悅支付之管理服務費
「PGMC」	指	Platinum Group Metals Corporation，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林歐文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PGMC礦場」	指	PGMC之鎳及鐵礦場
「PGMC產品」	指	PGMC生產之鎳及鐵礦
「菲律賓」	指	菲律賓共和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價格」	指	根據採購協議武夷香港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就每噸PGMC產品應向PGMC支付之採購價
「採購協議」	指	武夷香港與PGMC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就買賣PGMC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武夷香港」	指	武夷國際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中國實體、部門、設施或稱號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武夷國際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歐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林歐文先生(主席)、林慶平先生及許朝暉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唐彬先生及王陽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軍先生、林日昌先生及杜建先生。